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06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 384,2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 3,842,100,000 元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3,842,100,000 元已在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明确披露，相关资金置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剩余募投项目资金 959,900,000 元的置换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明确披露，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节余部分 27,299,996.06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明确披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两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对上述资金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其中：1、以募集资金 3,842,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在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明确，相关置换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2、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山西地区煤矿收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十年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扩大公司焦煤产能规模，结合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商谈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2 年度山西地区煤矿收购计划：1、收购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管理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各 51%股权；2、收购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拥有山西沁源康伟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其所属煤矿煤种均为优质焦煤。上述相关煤矿情况如下：

收购目标公司	储量（万吨）	产能（万吨/年）	在产情况
1、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11,356	90	在产、技改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4,100	60	生产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6,752	45	生产
合　计	22,208	195	
2、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6,558	120	在产、技改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7,996	90	生产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2,262	60	生产
合　计	16,816	270	
总　计	39,024	465	

上述收购计划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待评估审计结果出具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进行煤炭资源勘查与开发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澳大利亚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中煤地质”）、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地质”）签署《煤炭勘查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对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EPC1723 煤炭资源进行勘查和开发。由澳洲中煤地质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注册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AUSTRALIA WINTIME ENERGY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永泰能源”）。澳洲永泰能源成立后，由澳洲中煤地质负责将 EPC1723 探矿权过户至澳洲永泰能源。在完成 EPC1723 探矿权过户后，由公司向澳洲中煤地质支付 1,400 万澳元，收购其持有的澳洲永泰能源 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洲永泰能源 75%股权，澳洲中煤地质将持有澳洲永泰能源 25%股权。

澳洲中煤地质为中煤地质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中煤地质隶属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是一家以矿产资源投资与开发，煤炭和其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其延伸业为主导，多元发展的由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大型国有企业。澳洲中煤地质、中煤地质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目前，澳洲中煤地质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Bowen 盆地拥有注册登记编号为 EPC1723 的 100%煤炭探矿权，该探矿权的勘查区面积为 31.45km2，预测储量 5 亿吨左右，煤种为优质焦煤。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立足澳洲开拓国际煤炭资源市场，开展国际煤炭贸易业务，进一步壮大公司煤炭主业，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

五、《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申请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 3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上述担保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为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为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申请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南京永泰能源拟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第二、五、六、七、八、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时　间：20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　点：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 A 座 4 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李　军、王　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 384,2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资金置换中：1、以募集资金 3,842,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在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明确披露，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2、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明确披露，需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08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 384,2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02,000,000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3 万股新股。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316,129,03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0 元，共计发行股份 316,129,03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16,129,03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83,779,765 元，股本为 883,779,765 股（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9,299,996.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1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02,000,000 元，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收购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72,000,000.00
2	收购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700,000,000.00
3	收购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3,430,000,000.00
合　计		4,802,000,000.00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合计 4,802,000,00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 384,2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3,842,100,000 元已在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明确披露，相关置换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本次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明确披露，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1、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鲁正信专字（2012）第 0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结论为：“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永泰能源购买张玉禄、张玉山、张志亮和高成武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70%的股权共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3,430,000,000 元；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何文苑、何小帅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共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672,000,000 元；购买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马计斌、温建军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共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以上共计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4,802,000,000 元，均系自筹资金投入。”

2、公司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其中：1、以募集资金 3,842,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在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明确，相关置换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2、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3、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资金置换中：1、以募集资金 3,842,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在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明确披露，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2、以募集资金 95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因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明确披露，需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永泰能源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802,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02,000,000 元予以置换，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 384,2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 95,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以 3,842,1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 959,9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它自筹资金部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置换 959,900,000 元自筹资金部分。上述置换行为未违反永泰能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泰能源《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泰能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泰能源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实施该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专字（2012）第 0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

5、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公司”）、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泰源公司”）、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577,750 万元。

2、本次对荡荡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24,000 万元。

3、本次对晋泰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4、本次对昌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5、本次对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 9,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44,600 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47,35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727,35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 220,000 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华瀛山西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 3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

3、荡荡岭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

4、晋泰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昌隆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南京永泰能源拟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本：237,501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7.47%；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3%。

截止 2011 年 9 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 940,454.81 万元，负债总额 602,521.64 万元，净资产 337,933.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07%；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84,261.48 万元，净利润为 27,412.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荡荡岭公司基本情况

荡荡岭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黄卫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华瀛山西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荡荡岭公司资产总额为 73,866.62 万元，负债总额 55,450.98 万元，净资产为 18,41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07%；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7,390.58 万元，净利润为 14,044.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晋泰源公司基本情况

晋泰源公司，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河洲村，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本：1,5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洗精煤，销售；汽车配件，装载机配件，五金、矿用机械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晋泰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373.34 万元，负债总额 32,350.56 万元，净资产为 2,022.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2%；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2,525.41 万元，净利润为 1,288.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昌隆公司，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李家圪塔，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本：2,728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洗选精煤及销售副产品。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昌隆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60.37 万元，负债总额 16,886.73 万元，净资产为 3,773.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73%；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050.40 万元，净利润为 2,057.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南京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南京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金：30,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1 年 9 月末，南京永泰能源资产总额 145,853.94 万元，负债总额 135,415.16 万元，净资产 10,438.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84%；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8,359.63 万元，净利润为 1,06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 3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为荡荡岭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荡荡岭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

（三）为晋泰源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晋泰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为昌隆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昌隆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为南京永泰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1、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南京永泰能源拟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瀛山西、荡荡岭公司、晋泰源公司、昌隆公司、南京永泰能源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为 577,750 万元，累计为荡荡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累计为晋泰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为昌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累计为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 44,6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7,350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 89,000 万元），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0.53%、总资产的 233.24%，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瀛山西、荡荡岭公司、晋泰源公司、昌隆公司、南京永泰能源财务报表；

3、华瀛山西、荡荡岭公司、晋泰源公司、昌隆公司、南京永泰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泰能源”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44201514500059107388、2000288120000285，上述专户仅用于永泰能源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用于增资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收购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钟铁锋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或“公司”）与广发银行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瀛山西在广发银行南京三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6021516010005580，该专户仅用于永泰能源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用于对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1）收购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何文苑及何小帅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收购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马计斌及温建军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钟铁锋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场内：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 2 月 2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773,021.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818,417.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 3 月 12 日	
除息日	2012年 3 月 13 日（场内）	2012年 3 月 12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 3 月 13 日（场内）	2012年 3 月 14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3 月 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3 月 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3 月 6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同时暂停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此之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2030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 美邦 CP01，债券代码：118108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兑付，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请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因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公司及托管机构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1 美邦 CP01
4.债券代码：1181089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期限：365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
8.计息方式：利随本清
9.到期兑付日：2012 年 3 月 8 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涛
联系方式：021-38119999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夏、肖准
联系方式：0755-8307724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在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公司（本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志平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志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

林志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入职公司至今。历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志平先生现持有公司 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志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156、15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林志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具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2-0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浙商银行更换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对子公司--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由光大银行更换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对子公司--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由光大银行更换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3 月 6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2-00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等变更，至此，注册名称变更为"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以下变更：

（一）注册地址

原公司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张杨路 88 号 701 室"；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20 号 1 幢 406-412 室"。

（二）经营范围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广告的设计及制作"；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广告的设计及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三）注册资金

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内容也已于日前完成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推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唐国琼、傅文章、魏勇	傅文章
审计委员会	唐国琼、傅文章、徐智平	唐国琼
提名委员会	唐国琼、傅文章、何亚民	唐国琼
薪酬委员会	唐国琼、傅文章、何亚民	傅文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成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3 至 6 项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6 日

附件：黄成明先生简历

黄成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7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稽核审计部主管；自 2002 年起，担任利君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部长。现任利君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监事（监事任期 2009 年 6 月—2012 年 6 月），利君科技监事。

黄成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出《关于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石"）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4,070,356 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13.5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出 《关于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新金石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372,610 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14.9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6%；累计买入 4,442,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1%。

新金石计划自第二次增持日起三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份总数量（含已买入股份数量 4,442,9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至多再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9%）。

一、再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及相关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接通新金石公司通知，新金石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1,006,053 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16.6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8%；累计买入 5,449,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29%。

新金石公司将继续履行前次公告相关计划，自第二次增持日起三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份总数量（含已买入股份数量 5,449,01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至多再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1%）。

二、再次买入公司股票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资金为新金石公司自筹资金。新金石在公司设立、购买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华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情况。

三、相关承诺

新金石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故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金石在二级市场购入华工科技股票外，截止目前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及新金石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